七、网下配售原则

## (上接 C13 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 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 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 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 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 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 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 dxzq.net/)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询价资料核查申请材 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核查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 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战略配售部分的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21日 T-8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同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同下路衡	
2021年7月22日 T-7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 7 月 23 日 T-6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6日 T-5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7月27日 T-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7月28日 T-3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如有)	
2021年7月29日 T-2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7月30日 T-1日 (周五)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2021年8月2日 T日 (周一)	同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因上申购配号	
2021年8月3日 T+1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4日 T+2日 (周三)	刊登《阿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阿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阿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2021年8月5日 T+3日 (周四)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8月6日 T+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 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 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超出比例不高于 百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 超过百分之十的且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 风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 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 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1)网下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21日(T-8日)至2021年7月26日 (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 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7月21日 (T-8日)至2021年7月26 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 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 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3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 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7 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 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 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

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

219.8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跟 投安排将在2021年7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3.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8月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投资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 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跟投数量

###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兴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 4%, 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东兴投资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东兴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 有关规定。 4、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 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孰低值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迟本次发行,并按照《特别规定》的要求发布投资风险特别 公告,东兴投资将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 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东兴投资参与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如果东兴投资按照本公告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并实施跟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 核查,要求发行人、东兴投资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东兴投资将于 T-3 日(延期后)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T+4 日(延期后)对东 兴投资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如果东兴投资未按照本公告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 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

#### 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1、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并且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 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 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2、投资者需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 户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 步询价的封闭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 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 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 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 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 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

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由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 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 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 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 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创 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 因。 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须在2021年7月2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 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主承销商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 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 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 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

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 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 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

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网下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 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 **町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8、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目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7 月 27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 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 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 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 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

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

#### 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2021年7月27日(T-4日)12:00前)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

dxzq.net/)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 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 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 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10-66551723、

#### 010-66551637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dxzq.net/),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 乍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 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 星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 程保持手机畅诵。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7

月27日(T-4日)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一中富电路一进人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 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 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

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

### 右侧的"模板下载"外)。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 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 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 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承》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 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 没有任何溃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昭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 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 金投资帐户、OFII 投资帐户、机构自营投资帐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 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 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 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PDF版(加盖公 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目前第五个工作目 2021 年 7 月2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 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T-8 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 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

# 2021年7月27日(T-4日)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IPO项目的申请信息,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 (T-4 日 )12:00 之后, 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

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 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 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

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1 年 7 月 21 日(T-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

电话, 咨询号码为010-66551723、010-6655163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 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 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 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 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 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新股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 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 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 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 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 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 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1 年 7 月2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

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报数量。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中午 12: 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8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 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 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7月27日(T-4日)中 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 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目 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 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 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 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由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5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如 有)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3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 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值报的 2021 年 7 月 21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

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 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 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 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 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7月2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 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 (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T-8 日)(加盖公司公童)。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 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 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注意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 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 (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 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 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 下由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 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由购全额(拟由购价格 > 拟 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 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 配售对象拟申 购价格×1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由购金额上限" 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 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

(2) 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

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金额。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送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圳 A 股证 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进行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证券账户 资料或未及时根据要求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

下配售。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 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

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

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

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

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

(9)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车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

不符合"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 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 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 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 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 限)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由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 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 与参照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嘉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 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 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 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认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7月30日(T-1 日)刊登的《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新股发行 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 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所 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 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超出比例不高于百 分之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超出比例超 过百分之十的且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 险特别公告》;(3)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

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及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 若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 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未被剔除,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 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 价部分被剔除;

、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数量小于10家时,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図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 日(T 日)的 9:30-15:00。《新股发行公告》中公布的

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 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 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

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8 月 2 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

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8月4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款。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2日(T日)的9:

#### 15-11:30 13:00-15:00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 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深 交所非限售 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

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

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

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7 月 29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 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 用于2021年8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8 月 2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8 月 4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 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8 月 2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

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 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如发生上述回拨,则 2021 年 7 月 30 日(T-1 日)《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 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 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 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 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 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 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

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 8月3日(T+1日)在《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 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采用比例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 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 B 类投资者,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RB;

3、除上述 A 类和 B 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RB>R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 A 类 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A≥ 2. 向 A 举和 B 举投资者进行配售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举投资者配售, 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RA > RB > RC;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 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 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

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

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 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 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

#### 排,一日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

(T+2 日)16:00 前到账。

(五)网下比例限售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 年 8 月 4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 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 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

下配售限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 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FX 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 300814, 则备注为 "B001999906WXFX300814"),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同日多只新股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 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 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 协会备案。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人限制名单。配 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人限制名单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的,应按昭证券代码分别缴款,并适写正确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 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有

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

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奔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

加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

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于 T-3 日(延期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发生上述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 伙)将于 T+4 日(延期后)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

(三)战略投资者缴款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 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

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 奔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东兴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30%,即1,318.80万股。东兴证券已对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进行了压力测试,有

能力承担并将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的包销责任。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 2021年8月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 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 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定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

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做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证券数量)计算的总市值: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 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

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 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 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如网上、网下投资者已缴纳认购资金,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认购资金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中止发行后,在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

十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十二、承销团组建 本次发行由东兴证券承销,不组建承销团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大厦 6层 GH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昌民

联系人:王家强 电话:0755-26683724 传真:0755-26415087

邮箱:dxzq\_ipo@163.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15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51723、010-66551637

发行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